**邓州市2018年民族宗教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邓州市民族宗教局内设办公室、民族科、宗教科3个科室。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的政策和法律法；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

**2、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的相关职责。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并监督检查贯彻执行。

（三）组织办理有关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四）抓好民族经济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管理使用，做好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协调落实国家对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各项政策。

（五）配合教育部门帮助民族学校解决民族教育中的特殊困难以及民族教育布局规划和发展等问题。

（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团结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七）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

（八）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提案、建议的办理、答复及有关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164.64万元，支出总计164.6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了70.93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长70.93万元，结转结余收入增长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0 万元，非税收入增长（降低）0万元。

**2、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64.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4.64万元，非税收入计划完成 0万元（包括收费收入0万元、罚没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国有资产收益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0万元。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0万元。

**3、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64.64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57.96万元，占年度计划的35.2%；项目支出106.5万元，占年度计划的64.7% 。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6万元。比2017年减少8.9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6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7.9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有（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有2个政府采购项目，金额是51万元）

**3、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逐步公开)**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